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澄环罚〔2019〕8号

澄江县琼逸建材经营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30422MA6K8RMB3N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玉琼

地址：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高西社区朱家山56号五楼

我局于2019年05月0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澄江县琼逸建材经营部堆存约1300吨明朗沙、10吨山沙，分三堆堆放，沙料堆场面积约600平方米，其中有两堆已覆盖但存在覆盖不完全，还有一堆约200平方米的砂石料未进行全面有效覆盖。

以上事实有：（一）书证；（二）证人证言；（三）视听材料；（四）当事人陈述；（五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我局于2019年5月31日以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澄环罚告字〔2019〕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向我局提出申请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（二）项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罚款壹万元整（1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澄江支行 户名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账号：53050165733600000358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

